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大亚湾区疾控中心项目需要进行安全预评价；鉴于乙方具备从事该项技术服务的相关条件，现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为其上述项目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并签订如下委托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上述项目进行客观、真实、准确的技术服务，服务范围详见委托书。

第二条 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为：出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报告，报告交付甲方一式伍份，报告及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第三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必须按乙方资料清单要求向乙方提供报告编制所需要的相应证照、文书及技术、安全材料和其它资料，并且在提供的资料上加盖公章，甲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合同签订后伍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所需的资料清单。

2、甲方对于乙方技术人员出具的现场检查意见，如情况属实，必须在整改意见书上签字盖章。

3、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乙方提出的现场整改意见进行彻底的整改，整改期间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每次整改完成后通知乙方进行无偿整改复查。

4、甲方给与乙方的应有的现场工作信息支持，甲方按乙方需求如实反映现场的情况，不得有任何的假报、瞒报行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

方负责。

5、由于安全工作具有复杂性、长期性和动态性等特点，在乙方开展工作期间，甲方有义务制定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三违”情况发生，定期组织企业技术力量加强内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6、乙方完成报告初稿，甲方查看报告内容属实后予以确认；在乙方正式出版报告后，乙方项目负责人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项目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签收报告并且在《报告签收回执》和《满意度调查表》上签字盖章；报告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并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向主管部门申请上报。因甲方单方原因报告签收不及时或未按时向相关政府部门递交报告（期限为自乙方通知甲方签收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造成报告需要修改、重新装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交报告终稿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报告重新修改，甲方应按工作量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7、报告完成后如需评审，评审意见中需甲方提供补正的资料，甲方应尽量提供。

8、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根据相关通则、导则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等对甲乙双方确定的工程项目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2、乙方保证报告内容全面准确，评价结论客观、公正。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甲方项目有关任何资料；乙方公司内部须有严格保密制度，无关人员不得接触甲方要求保密的内容，否则乙方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4、乙方现场检查后，对甲方生产条件不足之处提出书面的《整改建议》。在甲方按要求整改完成并书面通知后，乙方进行无偿整改复查。

5、乙方应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在所需材料齐全的前提下，乙方在整改复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如实提交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书面报告。

6、乙方应保证报告质量，确保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 7、报告完成后，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签收报告。
- 8、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有关技术资料等全部获取的资料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
-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 10、乙方保证出具的报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1、甲方此次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费用为（大写） 陆万陆仟元整
（小写） 66000.00 元人民币（含税），最终服务费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

2、支付方式按按三期支付：

（1）第一期款项支付：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的 20% 作为服务定金，即¥13,200.00 元（大写：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2）第二期款项支付：乙方提交本项目安全预评价初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的 50% 作为进度款，即¥33,000.00 元（大写：叁万叁仟元整）。

（3）第三期款项支付：乙方交付符合要求并配合通过专家评审通过后并取得复审意见同意的项目安全预评价终稿后，乙方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进行费用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价尾款。

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帐号：360207820920016766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元岗支行

4、甲方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造成的任何责任，且不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的依据和理由。

第六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自然灾害、瘟疫）；
- 2、签订合同合三个月内，甲方仍未按约定的资料清单提供齐全相关技术资料。
- 4、国家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等致使项目无法满足新出台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同时甲方又不愿意按照国家新的规定进行改变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确保向乙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2、乙方原因导致出具的书面报告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未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进行修改直到合格为止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退还所有费用，并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出具报告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所有费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周进明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何书庆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及时沟通有关信息；
- 2、为双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3、双方需要签字盖章的相关文档、资料，如因特殊原因未能盖章的，联系人签字视同盖章一样有效。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 1、保密范围：

(1) 乙方应对甲方工程建设内容和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翻印、复制、转让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

(2) 甲方对乙方编制的报告进行保密。

2、保密期限：长期，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诉讼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没有争议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失效和终止

1、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成所有合同约定事项后终止。

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其他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委托书、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的资质等级、业务范畴及有效期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不再增加任何手写的其它约定条款。双方如确需要约定补充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后，共同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2015年 11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通讯地址：广州市兴科路368号

（中科院广州化学所院内）

邮 编：510650

电 话：020-85232855

传 真：020-85232121

2015年 11月 20 日